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雄簡字第343號

原告 冠中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玉梅

訴訟代理人 方順龍

被告 許玉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肆仟參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柒萬肆仟參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8月13日至107年10月16日起受僱於原告，並派駐在訴外人陽明春曉大樓社區管委會（下稱系爭社區管委會）擔任組長，負責大樓綜合事務、管理費收存等工作，詎被告於107年7月8日至同年10月16日期間，竟利用其職務之便，陸續侵占系爭社區管委會款項達新臺幣（下同）374,350元，系爭社區管委會發覺管理費短缺，始與原告稽查收費情況，而發現被告挪用管理費並銷毀報表紀錄，系爭社區管委會向原告依照雙方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賠償短少費用374,350元，原告已全數賠償系爭社區管委會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受僱人即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之損失375,35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75,3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
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，有求償權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陽明春曉大樓管理費收據、日報表、系爭社區管委會存摺明細、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存入憑條、與被告之LINE通訊對話翻拍畫面等件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9至55、101頁）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既因被告侵占系爭社區管委會款項之行為，而賠付該管委會374,350元之金額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向被告請求374,350元之損害賠償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照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74,3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26日（本院依職權對被告公示送達起訴狀繕本，於109年3月5日109年4月公告，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在卷可憑【見本院卷第89頁】，經20日即109年3月25日發生效力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諭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陳 禕 翎